

## 人间

## 夜织

江泽涵

那是个风很野的冬晨，听着就慌。我被裹得像个粽子，两只小手却光着，奶奶昨夜也翻捣过箱柜，要找出那副手套来，“我明明记得从老家带来了呀。”可愣是没找着。

“你早上忍忍，我日里赶一副。”奶奶那干惯了活的手从未失巧，就是样式忒上。“你给我钱，我去摊上买一副不就好了嘛！”我说。“太贵了！”奶奶低语，“太贵。”

我把手往衣袋一插，悻悻上学去了。刺骨的风一个劲往缝里钻，袋口自然也是缝。走了三里多，跑进教室时，身子是滚烫的，可手又冰又红，感觉血浆冻住了似的。听写时，连笔都握不牢，我的字并不差，至少端正，可这回二十个词语里，竟挑不出一个像样的。

中午，我把听写本往奶奶面前一丢，不发一言。她看看我红肿未消的手，又看看听写本，沉沉吐了一口气，倒开水，调水温，说：“泡泡吧，免生冻疮。”

我将手浸下，身子为之一暖，却没接奶奶的话。她说上午被事绊住了，下午还得继续。我还是没说话。隔两分钟，她就帮我续一次热水。

“你还不如早给我钱去买。”我虽这样说，但并不以为她会爽快给我钱。果然，她说：“下午暖和，不用戴手套，我晚上一定给你织好。”

我只吃了半碗饭，就回学校了。这是我的抗议。这些年，妈妈都有汇来我的生活费。可奶奶从没主动给过零花钱，我讨要也不给，有时在人前连哭带滚，她或许会给个五角，又希望我能塞进储蓄罐里。

奶奶是在晚饭后才拆起一件绿色的旧毛衣的，这就是织手套的毛线。早听她说过，那毛衣已重织过三四，毛线已很纤细，深绿也成了浅绿。“旧毛线还有什么暖气。”我捏着怪腔说。奶奶说不会的，她有法子。

我泡好手脚，抱着个暖瓶，去隔壁房间睡了。奶奶坐进被窝，关了灯，骨针和毛线交缠起来，她手艺纯熟，只需偶尔借一下江对面马路上投射过来的汽车灯光。细想，她对自己才叫吝啬。一早外出办事，来回要一天，若是忘记带饭团，她也不肯买个包子的，就一直饿着。

半夜转醒，见奶奶的房门露着一条缝，时不时闪进来一道光，映出了她狭窄的双肩，还在一针一针地打着。也许她真的老了，那么点大的手套以前两个小时就成了，这次忙到半夜还没完工。

我忽然心生歉意：“奶奶，你早点睡。”她说：“好，马上就好，你快去躺下，感冒了又得花钱。”

我转身就去，转得很利索。

再次醒来，天已开亮，枕边赫然放着一副毛线手套，五指张开，每指露半截指头，没有任何图纹，然而，很紧，很厚实，细看，竟是双层的，用力拉扯，毛线之间看不出有一丝缝隙，套在刚出被窝的手上，好暖和好暖和，不输毛皮手套。

平日这时，奶奶已在给我备早饭了，这会儿没一点声响，我急急跑进奶奶房里，她没脱衣服，直接靠着被团，微躬起伏。床边放着一条浅绿的短围巾，一项浅绿的小帽，一只浅绿的袜套，还有未完的小半个拽在她手里。

“一口气做完，省心省力，以后也不会忙乱。”奶奶忽然跳下床，“呀！我马上做，外面很贵！”说的是早饭。

再精致的手套也有破旧的一天，遗憾的是，那份手艺也随奶奶全身骨骼的坏死而埋葬。其实，回忆起来，那个通宵之夜本就温暖。

## 叶子

王军

去年冬天，我与友人在一座海岛沿石阶朝山上走时，一片叶子轻轻地从树枝上飘落到头顶，刚要触到头发又丝毫不停地沿身边滑落下去。

我望着掉在台阶上的叶子，弯腰伸手捡了起来，怔怔地瞅了半天。叶子干黄而卷枯，是从身边那棵大树上掉下来的。我抬眼望去，满是发黄的树叶挂在那里，不时地一片一片在眼前飞来，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于是，心中顿生怜悯和感叹。

叶子，是春来冬去的。有的叶如针尖，却生长茂盛；有的硕大无茎，却经不起风雨；有的四季常青，却不见花蕊；有的叶红如霞，却不见森林；有的叶嫩葱绿，却酸甜苦涩。叶有灵性，土壤不同，树种不同，生性也不同。

春天，它从僵硬的枝条里破皮而出，一个个幼芽开始在春天里绽放，一片片嫩叶开始爬满树枝藤条。微风在它的身上吹拂，细雨在它的身上滋润。叶绿了，树青了，山美了，昆虫也苏醒了。蝴蝶飞来向它祝贺，蜜蜂飞来落在它的身上嬉闹，讨厌的蚂蚁、臭虫爬来张口向它要饭吃。但叶子没有因蝴蝶的赞誉而得意，也没有被蜜蜂的纠缠而张望，更没有被虫子的咀嚼而惊慌，它在春风里孕育，在阳光里舒展，在细雨中挺拔，它在为花添色，为树披绿，为山秀美。夏天，树叶叶茂，荫翳匝地。狂风能吹断线条枯枝，却吹不掉满挂的枝叶；暴雨能淋倒成片树林，却淋不掉葱葱绿叶；雷电能劈开参天大树，却劈不开一片叶脉。天气炎热，它为行人遮阳纳凉儿；狂风暴雨，它为小鸟避风挡雨；尘埃弥漫，它为空气遮尘输氧。秋天，树高干粗，硕果累累，山深醉浓，叶如色染。有的树叶发黄，黄得金灿灿的，像梦中飘落的金子。有的树叶发红，红得有些紫，像醉人的干红。有的枯黄而落，有的飘零而坠，无忧无虑，无怨无悔。

林静山绝，落叶归根。

于是，那山的灵性，那水的清澈，那人的飒爽，都属于大自然翠翠绿绿、郁郁葱葱的叶啊。

### 捉错园

|  |  |   |
|--|--|---|
| <b>秦殿杰</b>   |  |   |
| (576)  |  | (578)   |
| “老师得 <b>成龙快婿</b> ”，句中“成”字是错读；才貌双全好女婿， <b>正写是“乘龙快婿”</b> 。*  |  | “失踪者 <b>不记其数</b> ”，“不记”之“记”是别字；并非记忆不记得， <b>正写是“不计其数”</b> 。*<br>*应用“计”，指无法计算其数日，形容甚多。不是记得与否。 |
| (577)  |  | (579)   |
| “军队得胜 <b>搬师回</b> ”，句中“搬”字是大错；出征军队胜利归， <b>正写应当是“班师”</b> 。*<br>*班：调回。班师：即出征的军队胜利返回，如成语“班师回朝”。不是“搬家”的“搬”。此系成语，一字都不可改。 |  | “诺大的城市咋找”，“诺大”二字是错词；那么大地方人多， <b>正写应当是“偌大”</b> 。*<br>*不是“诺言”的“诺”，而是形容这么大那么大，是“偌(ru ò 大)”。    |
|  |  | <b>(待续)</b>   |

# 不动声色

# 朴素如书

“走出校门，再到图书馆借书就很难了，更重要的是，网上购书越来越方便，头一天下单，第二天就会送达。这种便捷的最大坏处，就是减少了期待和惊喜”

教的朋友，求他在图书馆里帮我找找，这时候图书馆的价值就体现出来了，他很快就借了出来。

当天中午我就去取了。在上班的午休时间，乘坐地铁2号线，过了六七个站，从地铁出来，发现气温高得吓人。剩下的一千米，我选择徒步前往，这大概是这个夏季最热的一天，也是我最开心的一天，我就像一个学生一样，对一本书充满了期待。在大学校门口见到朋友，从他手中借过皱巴巴的书，我有点被自己感动了：在当下，还有谁会冒着中暑的危险，穿越一个城市去取一本书呢？

惊喜还不止于此。我发现这本书有人看过，那位读者用铅笔在上面画线，偶尔还有几行批语。在学校图书馆的书上写字，是不太文明的行为，但是这个时候谁在乎呢？你只会想到，在不同的时空，有人曾和你谈过同一本书，这是一种缘分，更是一种跨越时空的交流：

# 小城生活

“我是相信，在小城也会拥有空旷、诗意、丰富的生活的，尤其是见识过大城市之后，小城会帮你卸下诸多的疲惫，拥有懒散的人生”

音机把盒带的声音旁若无人地放到最大，直到家长受不了“噪音”一脚把门踹开声称要把录音机给扔了。

邓丽君有首歌是唱给小城的，“小城故事多，充满喜和乐，若是你到小城里来，收获特别多”，当年这首歌非常流行，也给人留下一种印象：小城很有故事。其实现在想想，还真不是这样，小城其实没有多少故事，即便有故事，也多是重复的、乏味的、鸡毛蒜皮的，要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人，像《立春》中的王彩玲、黄四宝那样日夜想要逃离小城了。

小城或承载不了大梦想，但小城的确有生活。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会发现有些生活滋味，只能在小城里找到了，比如骑自行车出门钓鱼，到野外散步接触草木树林，约三五老友小酌……尤其是朋友聚会，不用像大城市那样吃个饭要提前几天约定，吃饭两小时，路上来回得四小时。小城朋友吃饭不用约，一个电话随叫随到。几年前的北上广就流行过一句

# 奇事与常识

“生活中经常见到、书籍中经常讲到的常识，怎么就会当作“奇事”呢？这里所反映出的常识和读书方面的问题，倒是应引起人们的思考”

处不满意时，便会飞到树上去过夜。太行山的鸡，当然也是如此。重庆那位邓某，想是缺乏常识，将鸡与猫狗一样对待，要它卧于鸡舍内的地上，鸡只好到树上去栖息。现今养鸡场将鸡关于笼室里，属“虐待动物”行为，鸡也只好无奈以从了。

如果因生活经验少而不知鸡宿于树的常识，那么读书时该会了解到的，因为鸡宿于树的记载和说法，自古以来就是书里所常见的。《三国志·魏志注》有“殿中有鸡栖树”语，以宿于树上的鸡喻人，已成典故。《北史·河间王孝琬传》载有“白杨树头金鸡鸣”的民谣。《神仙传》说祝鸡翁养鸡千余头，暮宿于树，昼放散食。唐颜师古《急就篇注》说，皂荚树，一名鸡栖。



周刊  
LIVELY READING  
——有生命力的阅读——

### 书话

张丰

在学校读书的时候，我更愿意去书店买书，而不是去图书馆借书。那时有一种焦虑，总想追求最新的知识潮流，很多新书到图书馆总会晚上几个月。当然，书店的老板很热情，而图书馆的阿姨总是冷冰冰的，这也在无形之中影响了人的心情。

毕业很多年，逐渐懂得自己当年的幼稚，图书馆的书相对陈旧，但也有很多经得起时间检验。如果一个人总想追求更新的知识，就会根基不牢，像浮萍一样无依无靠。这样的失误永远没有办法再弥补，走出校门，再到图书馆借书就很难了，更重要的是，网上购书越来越方便，头一天下单，第二天就会送达。

这种便捷的最大坏处，就是减少了期待和惊喜。在学校读书的时候，要穿过校园，再经过一个天桥，才能走到自己喜欢的书店。那时很穷，每次用来买书的钱不过几十上百元，当然是精打细算。一路上，就盘算好了要买哪几本，或者想着询问老板上次自己想买的书究竟到货没有。带着这样的心情买书，来回都是精神享受，带回宿舍，也便如饥似渴地阅读起来。

回想起来，在网上买书最愉悦的时刻，是在下单后到见到书之前，科技进步让这个过程大大缩短了。这两天搬家我才发现，有几本书我买回后竟然没有拆开塑封，我也想不起来当时为什么会买这几本书。朋友说，现在自己买回家的衣服，很多时候都不会马上穿，而是放在那里很久。这就是惊喜的丧失，当我们太容易满足的时候，这种满足的价值也就大大降低了。

不过作为读者，总还有幸运的时刻。去年夏天，我特别想看理查德·桑内特的《公共人的衰落》，那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好几年前的译本，网上一直没货，书店也找不到，这反而刺激了我的欲望。我想到一位在大学任

## 原乡

韩浩月

去过的大城市越多，越喜欢小城。曾经，小城在我眼里也是大城市。记得上初中时第一次进县城，远远地看见前方有幢六七层高的楼房，内心便忍不住激动起来：原来，这就是城市，太壮观了。很可笑地是，我童年时一直觉得，只有像钟鼓楼那样有飞檐走壁、并且每个角都挂着铃铛的才叫楼房。

有位作家朋友，与我有着类似的经历，每每谈起刚从乡村进城的经历，最爱说的一句话是，“那一瞬间，我被城市的繁华击倒了。”能理解他，一个少年，只见到过土坯泥房、炊烟池塘、猪鸭牛羊……猛地进入一个拥有人潮拥挤的街道、花花绿绿的商场、高大上电影院的城市时，内心在震撼之余，多少都会有点虚弱，这种虚弱，是一个孩子意识到自己对庞大事物毫无认知与把控能力之后而产生的。

很幸运我能在县城度过自己的少年时代。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县城，有着专属于她的文化气息，每周都有新电影上映，录像厅彻夜营业，街边的VCD店和录音带售卖摊推销的产品，可以帮助拥有好奇心的小城人了解外面的流行，大礼堂经常有外来的歌舞团演出，他们穿着奇装异服在大街上被围观，在舞台上被尖叫声包围，新华书店里的每一本书，仿佛都散发着光辉，广播喇叭每天下午在洒水车出来湿润马路的时候，都会播出好听的钢琴曲……现在看来觉得这些都不稀奇，但在过去的时代对于一个青少年来说，已经足够对他产生重要影响了。

比如，我第一次听迈克尔·杰克逊的歌，就是五块钱两盒从录音带摊上买来的，那是长久摆在搁架上无人问津的盒带，拿到手里，需要深吸一口气，吹去阳光与尘土在包装盒上共同制造的陈旧气息。在我那间糊满报纸、逢雨天必漏的狭小偏房中，用录

## 随感

马斗全

同一些诗友又来到太行山中的行道岭诗人村舍避暑优游，看到农家散养的鸡，有诗友高兴地说，这下可以吃上放心鸡蛋了。我却忽然想起之前看到某都市报的一篇报道。

报道说的是一件关于鸡的奇事：重庆邓某养的几只鸡晚上飞到树上去栖息。并惊奇地说：记者和邓某观察了多日，竟未见一只鸡过夜时从树上跌下来。

我当时读了也觉着甚奇，奇的不是鸡夜里宿于树上，而是都市报竟以鸡宿于树上为奇！

以鸡宿于树上为奇，更甚于古时辽东有人以白头猪为奇。《东观汉记》说，辽东某人看见猪生的小猪，头为白色，甚感奇怪，便携往京城，要献给皇帝。走到我的家乡河东，看到一群群白猪，才知道自己少见多怪，大惭而返还。还是在我的家乡河东，鸡夜里宿于树上，乃是常见的事。晚上每有淘气孩子用土块掷树上的鸡，扰了鸡的好梦。甚至有偷鸡贼夜里于替中树上抓鸡。鸡栖息于树上，是因为鸡属于鸟类，天生就是在枝或架上过夜的，所以一般人家住往在大门后架一木棍，供鸡夜里栖息。鸡用一只爪撑在木棍上“睡觉”，也绝不会掉下来。如今为了家庭卫生，改作了鸡窝，也仍在窝内给鸡架着木棍，所以一直有鸡“上架”的说法。“鸡上架了”，是说天色将晚；“鸡上架迟”，则预示天气变坏。鸡如果受了惊吓，或因拥挤、燥热等原因，对主人为它安排的栖息